

第十一章
附錄

報告核實聲明



香港品質保證局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下稱「中遠海運港口」)《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下稱「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陳述了中遠海運港口於2019年內(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有關經濟、安全、環境和社會方面各項工作的表現。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此次驗證工作是依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執行。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 核實的內容是按照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定。

核實過程包括驗證了中遠海運港口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收集、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 檢閱有關文件資料, 與負責編製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 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獨立性

中遠海運港口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中遠海運港口。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 香港品質保證局與中遠海運港口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性的關係。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 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總結:

- 報告是按照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中遠海運港口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所有重要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 及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根據驗證準則,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發現在報告內闡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信息和數據並非公平和如實地按照主要範疇作出披露。總括而言, 報告如實地載述了中遠海運港口和主要碼頭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針和表現, 並且清晰地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情況和重要性相稱的表現。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蔣齊仲女士
助理總經理

2020年3月16日